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全部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邹璐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变更美丽乡村（石厝改造）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及利息，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剩余的募集资金 36,411 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 2020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044】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